

“银行卡透支”、“医保卡异常”、“涉嫌违法犯罪”是电信诈骗常用招数

# 请捂紧您的“养老”“救命”钱

不轻易在电话中将个人信息告诉陌生人，可有效防骗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记者 张伟杰）

“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透支’、‘医保卡异常’、‘涉嫌违法犯罪’等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设计骗局，花样翻新，迷惑性强，普通群众防不胜防。”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9起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该院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说，此类犯罪给被诈骗者造成巨大损失，诈骗数额上百万、千万的案件已不鲜见，甚至已经出现了诈骗数额上亿元的案件。有的企业被骗巨额资金导致破产倒闭，有的普通群众被诈骗“养老金”、“救命钱”，导致轻生自杀。

据介绍，目前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犯罪现象比较突出。不法分子设立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利用网络改号电话、“伪基站”设备等，通过拨打手机短信、跨省、跨境针对不特定群众大肆实施诈骗活动，受害者分布区域广，人数众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民和法人组织的财产权利，已经成为一大社会公害。

此次发布的九个案例，共同特点是诈骗数额大、涉及地域广、被害人多、犯罪手段多样，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代表性。

在福建省晋江市吴金龙等被告人发送“医保卡出现异常”虚假信息诈骗案中，吴金龙等人在老挝万象设立诈骗窝点，通过网络电话向我国大陆各省市固定电话用户群发送语音信息，谎称“医保卡出现异常”。待被害人回拨时，由冒充医保中心工作人员的团伙成员谎称被害人医保卡涉嫌盗刷违禁药品，随后由冒充公安人员的团伙成员使用预先更改好的“公安局号码”（来电显示为被害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外公布的号码）骗取被害人信任，套取个人信息，谎称被害人银行账户存在安全问题。随后再由冒充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团伙成员要求被害人将银行卡内的存款转到指定账户进行“资金清查比对”。吴金龙参与诈骗犯罪数额高达1019万元。

在江西省南昌市周文强等被告人虚构推荐优质股票诈骗案中，周文强通过中介注册成立公司，招聘50余人，下设“客服部”、“业务部”、“操盘部”等部门，分工负责实施诈骗活动。其中“客服部”负责群发短信、接听股民电话、统计股民资料；“业务部”负责电话回访股民，以“公司能调动大量资金操纵股市”、“有实力拉升股票”、“保证客户有高收益”等为诱饵，骗取股民交纳数千元不等的“会员费”、“提成费”，“操盘部”由所谓的“专业老师”和“专业老师助理”负责“指导”已缴纳“会员费”的客户购买股票，并安抚因遭受损失而投诉的客户，避免报案。自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不到一年的时间，该犯罪团伙共骗取34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376万余元。

最高检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最高检在承办109件建议时，采用了多种形式与代表进行全面沟通，获得代表肯定。如就代表提出的有关预防职务犯罪和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建议，先后邀请10余名代表赴江苏、安徽实地调研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办理《关于将旗县级检察院派出院纳入检察系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管理的建议》时，组织专人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与代表进行当面座谈交流。针对协办的建议以及对代表提出的供工作中研究参考、不需要书面答复的建议，最高检也结合代表建议内容，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逐件与代表联系沟通，介绍相关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答复意见。

最高检已办结109件代表建议

据新华社电（记者陈菲）记者4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2015年承办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09件，已于2015年8月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最高检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最高检在承办109件建议时，采用了多种形式与代表进行全面沟通，获得代表肯定。如就代表提出的有关预防职务犯罪和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建议，先后邀请10余名代表赴江苏、安徽实地调研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办理《关于将旗县级检察院派出院纳入检察系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管理的建议》时，组织专人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与代表进行当面座谈交流。针对协办的建议以及对代表提出的供工作中研究参考、不需要书面答复的建议，最高检也结合代表建议内容，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逐件与代表联系沟通，介绍相关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答复意见。

西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3月1日，由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这是青藏高原首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共8章84条，从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将坚持源头治理，协同管控，强化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双控”制度，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的违法成本，对部分违法行为实施“双罚”。

2013年，环保部发布的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西宁市曾一度跌入全国后10位的“黑榜”。此后，作为青藏高原最大的城市，西宁市通过锅炉“煤改气”、机动车“油改气”等措施，加之城市绿化率不断提高，空气质量总体趋于改善。

河北两兄弟带汞乘车被拘留

本报讯2月29日，沈阳铁路公安处沈阳北站派出所查获携带7公斤汞进站乘车的张某和其弟，并给予二人治安拘留十日的处罚，7公斤汞被依法收缴。

2月29日18时许，家住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鸡泽镇韩固营村的张某和其弟携带使用白色蓝盖塑料罐装着的7公斤汞进入沈阳北站，在南A1进站口1号安检仪安检时，被值机员李俊发现。沈阳北站派出所所值勤三队副队长袁常策开包检查，鉴别张某和其弟携带的7公斤汞是有明文规定的不许携带进站和乘车的剧毒品，当场将二人查获。汞是化学原素，常温下即可蒸发，汞蒸气和汞的化合物多有剧毒。经审查，张某和其弟以收购废旧化工产品为业，此次二人在沈阳一家不知名的化工厂收购了废汞，准备带回河北老家进行加工后再销售。（张德录 顾威）

山东破价值8000万假药案

本报讯（记者丛民）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会同潍城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刑事拘留11人，逮捕4人，查扣“玛咖金丹”、“藏秘肾宝”、“养精益气丸”、“龙凤丸”等假药17种11万盒400余万粒，案件涉及全国河南、陕西、云南、江苏等29省181市500余名销售下线，涉案价值8000余万元。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5年7月，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公安分局在开展的打击假药保健品专项行动中，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对“维康莱大药房”进行专项检查时，现场查扣“玛咖金丹”、“藏秘肾宝”等假劣保健品20余盒，经检测该假药中“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成分超标。在对药房负责人进行审查处理中，发现了其利用“互联网+物流”购买、销售假药的重大犯罪线索。由于该案中假药的生产地、加工地、存贮地、主要销售地等分布全国各地，且犯罪嫌疑人物流发货使用虚假名字，使用多个虚假身份信息手机号码，冒用他人银行账号收取货款，并频繁转移，给案件侦查带来很大困难。经研判分析，确定了远在辽宁的李某，为该销售假药犯罪团伙的主犯。

专案组三次赶赴辽宁，果断出击将李某等3人抓获，捣毁“黑窝点”3处，查扣“玛咖金丹”、“藏秘肾宝”等17种假药及大量半成品共计10余吨。

普法让职工知道网上有法

本报讯通辽车辆段全面开展“七五”普法教育，提高职工法制意识。近年来，该段未发生职工犯罪，未发生违法经营问题。

这个段充分利用各种培训班、学习班等，适时安排法制教育课程，讲解法制案例，并坚持利用段报《辽辆之声》段《辽辆之窗》小电视台、手机短信平台、微信群和段办《普法园地》等媒介，对干部职工进行普法宣传。针对不同时期网上负面炒作比较突出的情况和个别职工对互联网法规不了解、不清楚、不明白的实际，采取逢会必说，下班车间检查必讲和请公安人员授课等方法，在职工中开展互联网法律法规教育，让职工知道网上有法，违法可查、犯法必惩，从而引导职工文明守法上网。（陈长城）

探险旅游，危险性高、利润低，大多由户外运动俱乐部组织，甚至随便一个人就可以拉一个队

# “驴友”探险事故多 救援费成“糊涂账”

2015年12月27日，北京5驴友受困房山狼峰岭断崖6小时后获救。 视觉中国供图

□本报记者 李玉波

（记者 李玉波）

景区等地户外运动爱好者和游客选择“驴行”的逐年增加，事故时有发生。

2015年5月29日，吉林建筑大学的2名大学生在穿越内蒙古巴丹吉林沙漠时“失联”，内蒙古阿拉善盟行署启动沙漠搜救，经过2天的搜救，1名学生获救，另1名学生死亡。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井子边防派出所近几年搜救游客等沙漠走失，被困50多人。

内蒙古另一大沙漠——库布齐沙漠早在2005年就曾发生38名游客在沙漠腹地遭遇缺水、迷路、被困等危险，经政府及公安部门的大力救援，受困游客才得以走出险境。2006年5月1日至5日，先后共有62名探险者在库布齐沙漠被困获救。

内蒙古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一名负责人说，内蒙古沙漠地区人烟稀少，气候多变，地形复杂，穿越沙漠若无向导帮助，很容易发生事故或走失事件。

巴丹吉林沙漠景区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曾劝阻过很多游客，但大多数游客不听劝阻，不带导游，不留联系方式就进入沙漠。

中国户外安全事故调研报告显示，在户外运动事故原因的统计中，迷路是户外事故的主要原因，占户外事故的51.6%以上，迷路

的主因是对户外知识缺乏，自身能力不足，准备不充分。

## 无安全保障“驴行”风险大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各地屡屡发生的户外运动意外事故，其共同原因是户外运动爱好者对“驴行”中的突发风险估计不足，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这些事故也暴露出在野外不少户外运动爱好者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单位管理不规范、政府风险预警服务缺失等一系列安全漏洞。

“没有当地向导，没有后勤保障及医护人员，穿越沙漠是极其危险的。”中国户外探险联盟民勤站的杨会说，他平时的工作之一，就是劝说一些没有后勤保障、准备不充分的驴友不要贸然穿越沙漠和进行户外“驴行”。

据记者了解，现在屡屡出事的户外自助游团队大多是户外运动爱好者通过网上论坛、QQ群邀约出行的，组织松散，随意性大；野外迷路者在报警时往往连自己的具体方位都不清楚，给救援带来极大困难。

户外运动爱好者“小麦”介绍：“网友自发组织的户外活动大多喜欢选择人迹罕至、风

景独特的地方，发起者将这种活动定义为不设领队、完全自助、所有费用‘AA制’，而且在队员安全问题上也完全是靠相互帮助、自己注意，这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调查中记者发现，通过网络自发组织户外运动有一个通病：专业性差、组织松散，种种准备不足导致意外事故发生。在“小麦”眼里，不少驴友团体，没有专业的户外运动指导人员和器材，无法提供专业安全保障，“这样的组织出去，我们称之为自杀行为。”

## 户外“驴行”亟待规范

包头市莲花山景区3天发生2起户外“驴行”游客遇险事件在“驴行”圈里引起很大震动。户外运动爱好者们纷纷反思。“驴行”爱好者“一起去旅行”认为，应该把户外运动作为一个行业，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要有资格准入，不是随便一个人就可以拉一个队。对从业人员也要有考核标准，要成立一个专业机构来管理。

我国虽然早在2003年就施行了《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实施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具

有针对性的户外运动管理办法，而上述两个办法也都未明确规定私人穿越遇险应承担什么责任。与此同时，绝大多数景区也没有明确规定，在哪种情况下被救援者应为救援费用埋单，更未规定应怎样埋单，这就导致现实中高额的搜救成本无人负责的现状。

据了解，目前对于探险性旅游，由于危险性高、利润低，正规旅行社不组织，大多由户外运动俱乐部组织“驴友”出行。为了避免发生意外事故而承担责任，活动组织方都要求参与者签下类似“旅途所有风险自负其责”的“生死状”。

不少户外运动人士也认为，要保证“驴行”的安全，政府相关部门亟须加强对户外探险行业的引导、规范，尽快建立探险行业安全保障标准，对探险活动的组织者实行资质认定和准入制，从源头上把关，通过立法规范户外运动的准入门槛、运行机制、风险管理、责任归属等。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对户外探险行业的引导、规范，尽快建立探险行业安全保障标准，对探险活动的组织者实行资质认定和准入制，对各类景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公示。只有真正完善、规范了，户外运动才能走上正轨。

刷信用卡好爽，还欠的钱好难，可再难也得还，否则——

# 故意不还钱 当心“蹲监狱”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陈立烽 张丽华

息及滞纳金各项费用共计9.5万元。

## 恶意透支信用卡

2013年5月，陈某向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额度为5万元的信用卡。同年6月22日该卡启用后，陈某持卡消费均能正常还款，后因出现经济问题而透支消费，于2014年10月形成逾期，共欠透支本金4.2万元。透支逾期后，银行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上门催收等方式向陈某催缴，但陈某玩起了“躲猫猫”。2015年10月，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6年1月4日，检察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向龙岩市永定区法院提起公诉。此案的陈某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赶紧叫家人归还了所透支的信用卡全部欠款。

起初，黄某使用信用卡在淘宝网、商场购买些小商品，每月也能将透支使用的金额按时还清。直至2013年5月，女儿的出生让本不富裕的家庭更加捉襟见肘，黄某便向银行申请提高信用额度至2万元。此后，她开始高频率使用信用卡进行购物，但每个月不能按时还款，只有等到银行打电话催促时，才会往信用卡里还部分欠款。至2015年11月3日止，黄某合计欠银行信用卡透支本息约7万元。同年12月10日，银行将黄某告上了法庭。

今年1月26日，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认定黄某向银行申请并领取信用卡，双方约定的礼仪义务是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黄某用上述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未按约定还款，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还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原告诉请，黄某应另外偿付滞纳金及其他费用2.5万元。最后，法院判决黄某限期归还透支本



他人身份证去银行开户时，苏小、苏二、汪开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汪华脱逃。同年8月8日，汪华主动到公安局投案自首。

近日，永定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苏小、苏二、汪开等4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数量达67张，其行为均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依法分别判处4人有期徒刑3年至4年不等的刑期，并各处罚金2万元至2.6万元不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法官解析——

### 透支自己信用卡不还，是诈骗！

在一般人看来，信用卡诈骗应该是犯罪分子冒用别人的银行卡透支消费的行为，而用自己的信用卡透支没有还钱，怎么还能算诈骗？

事实上，我国《刑法》第196条规定了4种信用卡诈骗行为，其中一种就是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单位催

后仍不归还的行为。而恶意透支5000元以上就属于数额较大，可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一般情况下，银行都有信用卡还款时间和最低还款额要求，逾期不还银行将催收。如果在银行催收后3个月仍不还钱的，就可以推定其有主观恶意透支的故意。很多人不了解这条法律，只考虑自己手头是不是富裕，当时有没有能力还，如果不能还款就拖着，最多被银行起诉被罚滞纳金，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有可能涉嫌犯罪。

同时，我国《刑法》第177条规定，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第1条的规定，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图片来源：武陵都市报）